

## 附件 1

# 第五届厦门市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奖励 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意见》，充分调动我市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参与教育科研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强化教育科学研究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总结 2016 年至 2021 年我市教育科研战线所取得的工作成就，进一步繁荣和发展教育科学事业，厦门市教育局决定开展第五届厦门市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奖励活动。

### 第一条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密结合我市教育改革发展的实践，全面检阅近年来我市教育科研战线取得的丰硕成果，传承严谨求实的良好学风，推进教育科学的发展和创新，提高教育科研质量，为建设教育强市做出新的贡献。

### 第二条 评奖原则

1. 坚持正确导向，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通过优秀成果评选奖励，加快厦门特色教

育科研成果不断涌现，推动厦门教育高质量发展。

2. 坚持质量至上，宁缺毋滥，严把学术质量关和政治关，突出社会贡献，注重成果的辐射和影响，确保评选活动公平、公正、公开。

3. 坚持分类评价，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对专著、研究报告（含决策咨询）和论文实行分类评价。

### **第三条 评奖范围**

1. 全市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进修院校、市属高校、教育行政部门及其直属事业单位等教师及教育工作者个人均可按要求申报。

2. 参评成果主要包括：（1）公开出版的教育科研著作，含专著、教材、工具书等（教辅和文学艺术类作品除外）；（2）已经完成结题的市级及以上教育科研规划课题、课改课题、电教馆课题等的研究报告和市级及以上重大教育调研课题的调研报告、咨询报告等；（3）在公开刊物上发表的教育科研论文。

3. 已获得市级（含市部委办局）及以上奖励的成果不再参评。

4. 参评成果限定在2016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

### **第四条 评奖组织**

1. 厦门市教育科学研究规划领导小组代行评奖委员会职责,领导评奖工作,最终审定获奖成果和获奖人选。

2. 厦门市教育科学研究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代行评奖办公室职责,受理各区、各单位推荐上报的成果,聘请专家评审,处理评奖工作的日常事务,处理异议投诉等。

3. 专家评审组负责对参评成果和人员进行评奖,向评奖委员会提出获奖成果和获奖人选建议名单。

4. 各区、各直属校(单位)应确定专门机构或专人负责本区、本校(单位)的成果和人选申报、资格审查和推荐等工作。

### **第五条 参评条件**

对参评成果在指导思想、学术价值、应用价值、社会效益、研究方法等方面进行全面综合评价。参评成果应具有鲜明的科学性、创新性、先进性和时代性特点,科学解释和准确解答教育教学改革发展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体现我市教育教学研究的最新水平。基本条件是:

1.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正确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进行科学研究。

2. 学术上坚持创新和质量导向。要求观点鲜明,资料

翔实，数据准确，论据充分，逻辑严密，方法科学，具有创新性和前沿性。

3. 学风端正，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要求。

4. 社会影响上要求所提出新观点、新思想、新方法，在理论探索和学科建设上具有重要意义，受到学术界普遍认同；反映教育教学改革发展的真实情况，针对教育教学改革发展中的重大现实问题提出具有重要价值的政策建议和改革方案，被党政部门充分吸收采纳；独特的教育教学思想和方法在较大范围内长期实验推广，在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方面取得明显实效。

5. 以反映教育教学改革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的优秀成果为奖励重点，并重视奖励基础研究和新兴边缘交叉学科的优秀成果。

## **第六条 申报要求**

1. 本届优秀成果评选采取个人申报与单位推荐相结合的办法。

2. 本届优秀成果分为著作类、研究报告类、论文类三种类型，每个申报者限报 1 项成果。

3. 参评的著作由第一作者申报并明确告知专著合作者，报送材料为著作原件。著作类成果合作者限报 5 人。

4. 参评的研究报告包括已经完成结题的市级及以上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课改课题、电教馆课题、社科联课题等各

类课题的研究报告，政府委托的重大教育调研课题的调研报告、咨询报告等。由课题主持人或报告执笔人申报并明确告知课题组其他成员。报送材料为：课题研究报告、课题立项证书、课题结题证书复印件以及能体现研究报告应用价值的证明材料。研究报告类成果合作者限报5人。

5. 参评的论文应由第一作者申报并明确告知论文合作者。报送材料为论文复印件（含刊物的封面、目录、版权页），论文原件在审查通过后退返。论文类成果合作者限报2人。

6. 参评成果由申报者填写《第五届厦门市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申报评审书》（附件2）、《专家评审书》（附件3），均用A4纸双面打印并于左侧装订。《申报评审书》可附有关证明材料（包括获奖证书复印件、成果重要影响及效果等证明）。《专家评审书》不得出现申报者姓名及所在单位等信息，否则取消参评资格。申报材料须真实可靠，符合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的有关规定。

纸质申报材料包括：（1）《申报评审书》（附件2）1份；（2）《专家评审表》（附件3）一式5份；（3）参评成果一式6份（其中，未匿名处理的原件或复印件1份，匿名处理的原件或复印件5份）；（4）《申报汇总表》（附件4）1份。

同时，将《申报评审书》、《专家评审表》、《申报汇总表》电子版打包发送至指定邮箱。

7. 评奖办公室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材料。市直属学校（或单位）以校为单位，区属学校以区为单位统一向市教育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申报。各组织单位填写申报数据汇总表，加盖公章后统一报送。

8. 评奖材料报送评奖办公室的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10 月 14 日，逾期不予受理。

### **第七条 评奖规则**

1. 评奖办公室对报送的参评成果和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和技术处理后，分送各专家评审组。同时由评奖办公室向各评审组下达评奖指标。

2. 成果评奖工作根据成果类型原则上分成著作类、研究报告类、论文类等若干专家评审组进行。

3. 评奖委员会审定拟获奖成果及等级，报市教育局批准后下达。

### **第八条 评奖程序**

1. 严格遵守推荐、评奖程序和条件，保证获奖成果质量，自觉维护教育科学研究奖项的权威和教育科学工作者的声誉。

2. 凡有申报成果奖的专家均实行回避制度，不得参加本届评奖活动，参加评奖的专家必须能够保证工作时间。

3. 宁缺毋滥，确保质量第一。各专家评审组评出的获奖成果名额可以空缺但不得突破指标，在上一等级富余的

名额可计入下一等级。

4. 严格评奖程序。每个专家评审组由 5—7 位专家组成，采取专家独立评审，自行确定推荐获奖名单，确保评审公平公正。

5. 整个评奖工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以保证评奖工作不受干扰，在评奖结果正式公布以前，任何人不得对外泄露评奖情况和评奖意见。

6. 任何个人或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评奖工作，若发现申报人以不正当手段干涉评奖工作，一经查实，将撤销其参评资格，已获奖者取消其获奖资格并予以公布，取消其下届参评资格，并追究相应责任。

7. 参加评奖的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受申报人的礼品、礼金。一经发现，将予以严肃处理。

### **第九条 公示及异议处理**

1. 自获奖结果公示之日起一周内为异议期。在异议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的获奖结果有异议，必须以书面形式向评奖办公室提出异议理由和事实根据，并写明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和联系地址。过期或不按上述要求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评奖办公室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保密。

2. 对于剽窃抄袭、弄虚作假的获奖成果和人员提出异议，不受异议期限限制，一经核实，即撤销奖励，追回获奖

证书，并予以公布，取消当事人下一届参评资格，并追究申报推荐单位的管理责任。

3. 以下异议不予受理：

- (1) 未实名举报的异议；
- (2) 对申报成果未获奖的异议；
- (3) 对获奖成果等级的异议；
- (4) 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异议；
- (5) 不属于学术不端、弄虚作假行为的异议。

#### **第十条 获奖结果**

获奖结果名单由厦门市教育局予以公布，获奖成果和获奖人员由厦门市教育局颁发获奖证书。

####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本奖励办法的解释权属于厦门市教育科学研究规划领导小组。